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簡慧琪
電話：03-5427974*103
電子信箱：0516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117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及申請書 (376580000A_112011702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以下簡稱行天宮文教基金會）「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相關資料（如附件），請協助公告並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26日臺教師(一)字第1120073134號函辦理。

二、旨揭辦法之「特殊才能組」申請資格：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在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表演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且近三年曾參與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或國內全國性個人比賽，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二)於教育部公布之最新年度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刊載之體育競賽種類中，個人競賽項目成績表現優異，近三年曾入選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或曾參與國際性具規模之比



賽以及國內由中央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個人競賽項目，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三、旨揭辦法受理收件至112年9月30日截止（郵戳為憑）；詳細申請辦法與條件資格請參閱該基金會網站：行天宮五大志業網/教育志業/資優學生長期培育（<http://www.ht.org.tw/religion177.htm>）；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聯絡人：張先生，電話：02-25671688轉127、112）。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